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8152號

債 權 人 謝元恩

債 務 人 林韶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復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對第三人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第三人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分別在臺北市南港區、新北市汐止區、新竹市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輝斌